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注销道路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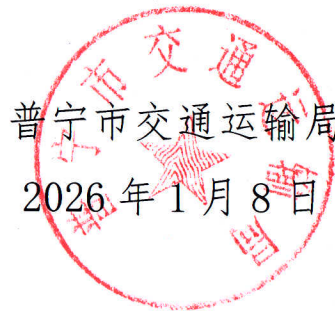
经查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，我辖区有粤 VV9556 普通货运车辆逾期超过六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（具体车辆信息见附件 1），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五条规定。对上述车辆，我局依据该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手续。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如有疑问，请致普宁市交通运输局，联系电话：0663-2921121，邮箱：2558067029@qq.com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普通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清单

2.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注销普通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清单



附件1:

普通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清单

序号	车牌号	车牌颜色	业户名称	车辆类型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
1	粤VV9556	黄色	广东嘉运通物流有限公司	重型自卸货车	445200027816	2025-06-30
2	粤V1953挂	黄色	广东嘉运通物流有限公司	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	445200026954	2025-06-30

附件2:

2025年12月1日以来注销普通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清单

序号	车牌号	车牌颜色	业户名称	车辆类型	道路运输证号	注销日期
1	粤VF1449	黄色	广东嘉运通物流有限公司	重型半挂牵引车	445200025138	2025-12-10